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13號

原告 廖祥茂（原名：廖士勳）

被告 葉太良

益昌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謝科楠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葉太良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3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林新為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峻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